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249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家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又債權讓與通知屬觀念通知，相關判決、判例係針對訴訟案件而為，於督促程序不能一體適用，督促程序與訴訟程序有別，無起訴階段，則無起訴時繕本送達對造之行為，支付命令核發後，如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未聲明異議，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因此，在核發支付命令前，須形式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要件，如不符合法定要件，即不能核發支付命令，故聲請人主張已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行使債權，且該支付命令依法應送達予債務人，已兼具通知之效果等語，係倒果為

01 因之說詞。末按，債權人聲請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
02 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及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
03 郵務回執聯。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
04 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所屬
05 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
06 參照）。

07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業據債權人提出
08 門號租用申請書、通知函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惟
09 查，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係於民國113年5月8日送
10 達債務人戶籍地址，惟債務人當時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11 ○執行中，故債權讓與通知書未合法送達於債務人，據此，
12 其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本件聲請文件尚未備齊，揆
13 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